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甘家寨经济院安置房（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合同包号：采购包 1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甘家寨经济院安置房（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项目（项目编号：DS2026-CS-03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确认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575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采购需求 服务范围：安置房 11#、12#、13#、14#（地面总共 21 层，其中住宅 19 层，商铺两层；地下室两层。）共 4 栋高层住宅（含楼栋主体、地下室、配套公共消防、附属构筑物）

附件 2-服务内容：房屋结构安全性+抗震鉴定、全楼栋建筑消防设施全套功能检测；同步出具正式检测鉴定报告、隐患整改处理意见、加固/修复技术建议；须提供初步结论情况说明，最终出具完整竣工/交付全套正式报告。

2-3 成交通知书

2-4 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

2-6 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 乙方名称：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

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西安市西太路2号蓝博公寓B区

乙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272号

电 话：

电 话：029-88644303 1357207726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1) 服务范围：安置房 11#、12#、13#、14#（地面总共 21 层，其中住宅 19 层，商铺两层；地下室两层。）共 4 栋高层住宅（含楼栋主体、地下室、配套公共消防、附属构筑物）

2) 服务要求：房屋结构安全性+抗震鉴定、全楼栋建筑消防设施全套功能检测；同步出具正式检测鉴定报告、隐患整改处理意见、加固/修复技术建议；须提供初步结论情况说明，最终出具完整竣工/交付全套正式报告

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评估范围内的房屋结构安全、抗震鉴定、全楼栋建筑消防设施全套功能检测，并提供检测意见。服务总期限 90 日历天。包括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及现场技术指导整改处理意见。

4) 服务标准：现行国家强制性规范、行业标准、项目施工图纸、当地住建/消防地方管理规定、保障性住房专项管理要求。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造成设备数据等的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付款及验收

6.1 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2、现场检测完成后，提供初步成果意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3、提供检测鉴定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6.2 项目验收

1.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 若验收发现检测数据失真、报告缺项、未满足规范及采购需求，乙方须在 7 日历年内无偿完成全部复检、重新出具全套报告并承担全部检测成本；经 2 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索赔条款追责。

7. 转包、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全套正式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 0.05%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